

附件 2

厦门市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诚信师德承诺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教 龄	
参加工作时间			申报职务			党、团员	
申报材料	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有关通知精神规定的申报评审的基本条件、教育工作要求、教学工作要求、教科研工作要求、示范引领等相关材料。						
个人承诺	<p>一、诚信承诺：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在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取消参评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因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影响职称评审的，由本人自行负责。</p> <p>二、师德承诺：任现职以来，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教师师德规范。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廉洁从教。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相关要求和教师行为规范十项准则要求，无违反意识形态责任要求和师德师风规定，并保证今后也要严守师德规范，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若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本次教师职称评聘资格的处理。</p> <p>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单位承诺	<p>经审核，同意 _____ 申报 _____ 任职资格。</p> <p>对申报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本单位均严格按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组织专项审核，并按规定进行公示。经审核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与申报人相关原始材料及网上申报材料认真核对，且经公示无异，确认真实有效，准确无误。若本单位有弄虚作假现象或单位有关人员为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帮助，本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p> <p>审核人签名：_____ 法人代表签名：_____</p> <p>单位签盖：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厦门市教育局人事处制（2021.10）